

##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免赔额、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畅行无忧」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位为基础，保险单位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保险单位数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

### 二、保险责任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意外医疗保险金

我们在给付以下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已经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对该事故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按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 2 万元 × 保险单位数为限。

(2)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入住医院治疗，对该事故我们将按以下方法计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50 元/保险单位/天）× 保险单位数 × 住院天数（实际住院天数-2 天）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

(3)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在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以下方法计付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保险单位数 × 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100 元/保险单位/天）× 重症监护室住院天数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公务车及私有车辆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公务车及私有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船舷以及舱门等之外的期间。

### 三、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意

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 在医院接受治疗，且没有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对该事故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 80 元后按 10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 2 万元 × 保险单位数为限。

####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 五、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 1、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3、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六、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或驾驶公务车及私有车辆期间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 (8) 怀孕、流产或分娩；
- (9)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 七、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1、公共交通工具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客运列车（包括高速客运列车及其他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受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条件限制）。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2、医院

指诊治疾病、护理病人的医疗机构。是面向民众或特定人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场所，备有一定数量的床位设施、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通过依法获得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的集体协作，对住院或门诊患者实施科学、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

不包括各类诊所、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境外的医疗机构。

## 3、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 4、基本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费、杂费、其他费、本附加合同签订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